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科峰回避表决。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亿股新股。公司公开增发A股已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135,5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617,4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7,861.75
合计		197,861.75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玲珑增资。湖北玲珑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44,801,964元置换截至2020年11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湖北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使用湖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湖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415,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9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孙建强、刘惠荣、温德成及董事杨科峰先生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李伟先生、冯宝春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女士电话参加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587,509	98.4927	13,827,862	1.5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587,509	98.4927	13,827,862	1.5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587,509	98.4927	13,827,862	1.50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592,818	86.8831	13,827,862	13.11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1,592,818	86.8831	13,827,862	13.11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1,592,818	86.8831	13,827,862	13.116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3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云霄、安良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赵华润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曹志伟回避表决。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公司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剩余25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7,000股。

6、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因此需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38元/股调整为9.95元/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5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30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253,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2日回购注销完毕。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d>解除限售条件</td><td>成就情况</td></tr>
<tr><td>(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7,925,823元,较2018年增长41.20%。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A(优秀)</td><td>B(良好)</td><td>C(合格)</td><td>D(不合格)</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1)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1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
(3)剩余25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td></tr>
</table>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2021年1月16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28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703,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杨科峰	董事	250,000	75,000	30.00%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吕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冯宝春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孙松涛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其他骨干人员(277人)		11,288,600	3,328,200	29.48%
合计(282)		12,538,600	3,703,200	29.53%

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原为291人,鉴于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4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28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82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703,2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28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8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3,2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1-00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易从主持,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1-00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辞职 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5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兼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易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晓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分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易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但考虑到公司补选董事宜尚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同意易从先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直至公司下一任董事长经选举正式任职。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王晓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晓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从先生、王晓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补选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易从先生、王晓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公司发展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同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任期与其他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一致。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简历:

陈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天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

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投资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拟定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 拟定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情况

2021年1月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登记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YANG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 LTD.",证券简称由"阳泉煤业"变更为"华阳股份"(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简称为准),证券代码"600348"保持不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据此,拟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中文全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 Q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变更为"公司中文全称: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 XI HUA YANG GROUP NEW ENERGY CO.,LTD."。

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山西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集中实施了14大板块的改革重组。为适应国资国企改革和转型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20年10月26日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反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及战略定位,公司拟进行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变更。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不涉及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1-00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2021-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　上午　10点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

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2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联系电话:0353-7080590、0353-707872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为18,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7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03,26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东名称: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5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4%;福建省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过程如出现以上风险,将及时披露应对措施。

四、相关承诺

福建省盐业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省盐业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报备文件: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